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對專為草擬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而設立之專設委員會所擬該公約草案^{15a}，加以審查，

認為大會僅應於其主要委員會之一留有必要時間之條件下始對各小組會所擬之公約作詳審之研究；倘情形相反時，則可另召全權代表會議，專門研究並草擬該公約，

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及迫切，並

承認其所引起之法律上困難，尤因各國對此事立法各有不同，

一．決定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前召集各國政府代表舉行國際會議以便對此事議訂多邊公約；

二．訓令秘書長：

(甲)向各會員國政府發出召開此項會議之柬請，並請各有意參加之政府及早將其接受通知秘書長；

(乙)作一切為召集會議所必須之其他措置；

三．並將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送交各會員國，俾得對該草案加以審查，並考慮於必要時是否能對因戰事或戰後迄今其他各種擾亂和平事件而失蹤之人之法律地位，採取立法措置。

四．請各會員國將其簽註意見送交秘書長俾得向大會下屆常會就各該意見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〇(四)．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大會

備悉秘書長以文件 A/940, A/940/Add.1 及 A/940/Add.2 所提具之報告書。^{16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一(四)．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三)甲¹⁶之規定所提具關於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之報告書，¹⁷

一．欣悉五十一會員國已在聯合國所在地設立常設代表團；

^{16a} 見文件 E/1386。

^{16b}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

¹⁶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四至七五頁。

¹⁷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39/Rev.1。

二．促請業已設立常設代表團而尚未將其常駐代表之證書送達秘書長之所有會員國儘速辦理此項手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二(四)．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使其參加簽訂是項議定書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迄今尚未承諾參加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八(三)甲¹⁸），

決定對“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使其參加簽訂是項報告書”一項目延期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三(四)．核准國際法委員會關於第一屆會之報告書第一篇

大會

自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一篇¹⁹ 備悉該委員會業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從事大會所責成關於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研究工作；

一．對該委員會所已從事之工作以及仍在進行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核准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次全體會議

三七四(四)．關於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優先處理之專題一覽表內列入領水制度一項之建議

大會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業已議決²⁰ 對下列三項專題予以優先處理：

- 一．條約法；
- 二．公斷程序；
- 三．公海制度；

¹⁸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至五頁。

¹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²⁰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三頁。

鑒於公海制度與領水制度兩專題乃係密切相關，

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將領水制度一專題列入其優先處理之專題一覽表內。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三七五(四)．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大會

業已接獲國際法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八(二)²¹內之訓令所擬具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²²，

鑒於憲章第十三條責成聯合國尤其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鑒於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參照國際法之新發展，釐訂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所遇之困難，並確認對此問題有繼續研究之必要，

一．閱悉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該委員會擬具該宣言草案，厥功甚偉，殊堪嘉許，

二．認為該宣言草案係促進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之顯著且實際之貢獻，爰敦請各會員國及各國法學家繼續予以注意；

三．決議將該宣言草案連同本屆大會所作有關文件送由各會員國審議，並請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前提出意見及建議；

四．請各會員國同時就下列各問題提出意見：

甲．大會對該宣言草案應否再採取行動；

乙．若然，將來供研討之文件其確實性質應為如何，對此問題將來應採何種程序；

五．請秘書長編訂並公佈各會員國所提建議及意見，俾便大會權宜酌用；

六．將該宣言草案全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世界各國組成社會，共受國際法之約束，而國際法之逐漸發展有賴於國際社會之有效組織，

茲者世界大多數國家已遵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國際新秩序，而世界其他各國類皆宣願在此新秩序中相與共處，

按聯合國之本旨在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法治與正義實為達成此項宗旨之要素。

²¹ 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二頁。

²² 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九頁。

是以亟需依據聯合國憲章，參閱國際法之新發展，釐訂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用是，聯合國大會通過「國家權利義務宣言」並公佈周知。

第一條

各國有獨立權，因而有權自由行使其一切合法權力，包括其政體之選擇，不接受其他任何國家之命令。

第二條

各國對其領土以及境內之一切人與物，除國際法公認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轄之權。

第三條

各國對任何他國之內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義務。

第四條

各國有不在他國境內鼓動內亂，並防止本國境內有組織鼓動此項內亂活動之責任。

第五條

各國有與他國在法律上平等之權利。

第六條

各國對其管轄下之所有人民，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重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第七條

各國有保證其領土內之情況不威脅國際和平與秩序之義務。

第八條

各國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與他國之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義務。

第九條

各國有責不得藉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並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國際法律秩序抵觸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第十條

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違反第九條之行動者，或正由聯合國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各國有不予協助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各國對於他國採取違反第九條之行動而獲得之任何領土，有不予承認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國受武力攻擊時，有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利。

第十三條

各國有一秉信誠履行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生之義務，又不得藉口於其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而不履行此種責任。

第十四條

各國有責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法高於各國主權之原則，處理其與他國之關係。